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8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77)。于 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9)。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1、2项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海峰、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增加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张峻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5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2%;董事黄秀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3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董事王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5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2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董事胡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持股5%以上股东余绵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3%。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56,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9%,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52,800	12.72%	IPO前取得:11,3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800股
黄秀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62,000	7.32%	IPO前取得:6,3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2,000股
余绵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32,000	5.73%	IPO前取得:5,2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52,000股
付国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0.98%	IPO前取得:80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400股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500	0.32%	IPO前取得:20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000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5,000	0.27%	IPO前取得:19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0,000股

备 注:

1、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王志涛合计持股425,500股,其中直接持股100,000股、通过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00股、通过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5,500股。王志涛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中:124,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100,000股为2019年度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胡沉合计持股365,000股,其中直接持股50,000股、通过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4,000股、通过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1,000股。胡沉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中:120,0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50,000股为2019年度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峻峰	2,650,000	2.02%	2019/6/3~2019/9/9	29.12-34.97	2019/5/10
黄秀瑜	2,320,000	1.77%	2019/6/3~2019/9/9	25.10-35.08	2019/5/10
余绵梓	600,000	0.46%	2019/6/3~2019/9/9	33.55-35.45	2019/5/10
付国义	416,400	0.32%	2019/6/3~2019/9/9	24.95-35.42	2019/5/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峻峰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9/23~2021/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黄秀瑜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9/23~2021/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余绵梓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0/9/23~2021/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付国义	不超过:320,000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股	2020/9/23~2021/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志涛	不超过:45,5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500股	2020/9/23~2021/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沉	不超过:91,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000股	2020/9/23~2021/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备 注:

1、王志涛计划减持的股份为其在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

2、胡沉计划减持的股份为其在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傅磊明承诺: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淳中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淳中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淳中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淳中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淳中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淳中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数量的40%;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宜信普泽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宜信普泽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567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8808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9099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宜信普泽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宜信普泽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宜信普泽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宜信普泽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宜信普泽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宜信普泽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宜信普泽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宜信普泽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9月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宜信普泽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宜信普泽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宜信普泽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宜信普泽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宜信普泽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302,616,0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8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390,1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2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46,1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33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1,981,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70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夏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1,98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70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缪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1,98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70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郭天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61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46,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漫银、林勋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会7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罗其安先生、李胜兰女士;其中,蔡飚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郭天武先生、罗其安先生、高宏波先生;其中,郭天武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为:黄万兴先生、缪安民先生、夏斌先生、郭天武先生、罗其安先生;其中,黄万兴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罗其安先生、郭天武先生、李胜兰女士、缪安民先生、陈楚盛先生;其中,罗其安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28日,食品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49元,相对于当日1.336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89%。截止2020年8月31日,食品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7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食品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食品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食品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食品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净值和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食品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食品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